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